**附件6：**

**对应《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30602》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共8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新增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62项）** | | | | | | | |
| **序号**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1 | 养老保险服务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1.《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 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 供养直系亲属因触犯刑律暂停生活补助费 | 人社部门 |  |
| 2 | 公共服务 | 供养直系亲属因申报失踪或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生活补助费 | 人社部门 |  |
| 3 | 公共服务 | 供养直系亲属因被举报死亡或疑似死亡暂停生活补助费 | 人社部门 |  |
| 4 | 公共服务 | 供养直系亲属因超期未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暂停生活补助费 | 人社部门 |  |
| 5 | 公共服务 | 供养直系亲属因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生活补助费 | 人社部门 |  |
| 6 | 公共服务 | 供养直系亲属因死亡终止生活补助费 | 人社部门 |  |
| 7 | 公共服务 | 供养直系亲属因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终止生活补助费 | 人社部门 |  |
| 8 | 公共服务 | 供养直系亲属因重复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或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终止生活补助费 | 人社部门 |  |
| 9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45号）第八条：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 | 职业年金转企业年金 | 人社部门 |  |
| 10 | 养老保险服务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1.《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 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 供养直系亲属因失踪找到续发生活补助费 | 人社部门 |  |
| 11 | 供养直系亲属因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续发生活补助费 | 人社部门 |  |
| 12 | 供养直系亲属因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续发生活补助费 | 人社部门 |  |
| 13 | 供养直系亲属因服刑期满被释放续发生活补助费 | 人社部门 |  |
| 14 | 供养直系亲属因查实举报错误续发生活补助费 | 人社部门 |  |
| 15 | 养老保险服务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1.《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85号） | 企业在职人员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申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 人社部门 |  |
| 16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3.《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函〔2009〕261号）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公布前有关业务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函〔2017〕111号） | 企业在职人员申请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重新核定 | 人社部门 |  |
| 17 | 养老保险服务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 | 公共服务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转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缴费年限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9〕60号） | 个人社会保险费退收(企业) | 人社部门 |  |
| 18 | 个人社会保险费退收(异地企业) | 人社部门 |  |
| 19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3.《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6.《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 人社部门 |  |
| 20 | 出具临时建账地发起的临时账户联系函回执 | 人社部门 |  |
| 21 | 出具临时建账地发起的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 | 人社部门 |  |
| 22 | 出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联系函 | 人社部门 |  |
| 23 | 出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联系函（超龄） | 人社部门 |  |
| 24 | 出具转入地发起的临时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 | 人社部门 |  |
| 25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第四条 参保人员需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的，先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再办理制度衔接手续。参保人员申请办理制度衔接手续时，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申请办理。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3.《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升级改造及开通网上申请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128号）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 人社部门 |  |
| 26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公共服务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号） | 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 人社部门 |  |
| 27 |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 公共服务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3.《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转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号） | 个人社会保险费特殊补收（企业） | 人社部门 |  |
| 28 | 依据法律文书补收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 人社部门 |  |
| 29 | 依据60号文补收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 人社部门 |  |
| 30 | 补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 人社部门 |  |
| 31 | 补收一年以下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 人社部门 |  |
| 32 | 补收三年以上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 人社部门 |  |
| 33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第四条：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第一条：缴费年度和缴费工资基数适用口径…… | 做过正式待遇的中人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已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 人社部门 |  |
| 34 | 做过正式待遇的中人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未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 人社部门 |  |
| 35 | 未做过正式待遇的中人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未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 人社部门 |  |
| 36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退休人员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已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 人社部门 |  |
| 37 | 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二条 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第三条 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直员额制试点单位纳入员额制管理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172号） | 纳入员额管理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 | 人社部门 |  |
| 38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1〕9号） | 供养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 人社部门 |  |
| 39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1〕9号） | 职业年金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 人社部门 |  |
| 40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1〕9号） | 企业职工银行账号冻结解冻 | 人社部门 |  |
| 41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1〕9号） |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银行账号冻结解冻 | 人社部门 |  |
| 42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1〕9号） | 失业保险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 人社部门 |  |
| 43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1〕9号） | 变更国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 人社部门 |  |
| 44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1〕9号） | 失业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 人社部门 |  |
| 45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函〔2009〕261号） | 人员历史参保信息维护（企业） | 人社部门 |  |
| 46 | 人员本次参保时间变更（企业） | 人社部门 |  |
| 47 | 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 出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收入证明 | 人社部门 |  |
| 48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是指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等载体记录的反映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状况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一）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二）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获得相关补贴的信息；（三）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及领取待遇的信息；（四）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信息；（五）其他反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的信息。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决定》实施时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个人账户建立时间从《决定》实施之月开始，之后参加工作的人员，从其参加工作之月起建立个人账户。 | 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月缴费明细单 | 人社部门 |  |
| 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 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滞后补缴结算单 | 人社部门 |  |
| 5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九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可向参保单位提供网上申报、缴费、查询、下载等经办服务。 | 打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花名册 | 人社部门 |  |
| 51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 打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情况表 | 人社部门 |  |
| 52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认定申请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领） | 人社部门 |  |
| 53 |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领） | 人社部门 |  |
| 54 |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领） | 人社部门 |  |
| 55 |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 人社部门 |  |
| 56 |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 人社部门 |  |
| 57 |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 人社部门 |  |
| 58 |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 人社部门 |  |
| 59 |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 人社部门 |  |
| 60 |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 人社部门 |  |
| 61 |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  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  执业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 32 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 [2010]35号） |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 卫健部门 |  |
| 62 |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  变更执业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 32 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 [2010]35号） |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 卫健部门 |  |
| **二、调整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20项）** | | | | | | | |
| 1 | 企业登记注册 | 企业登记注册 | 行政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公司设立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2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3 | 非公司企业法人  开业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4 | 个人独资企业  设立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5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6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7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  （备案）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8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9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备案）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10 | 合伙企业变更  （备案）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11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12 | 企业注销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13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中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农民专业合作社  设立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14 | 农民专业合作社  变更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15 |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销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16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17 | 个体工商户变更  （换照）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18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19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附件第81项和8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
| 20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更新 |